

Forum: [鑑定技術](#)

Topic: 敬請公會能與營建署建管組協調舉辦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」講習，以利技師業務之保障

Subject: Re: 敬請公會能與營建署建管組協調舉辦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」講習，以利技師業務之保障

潛”峇 00156

2008/4/22 8:44:30

引言:

04554 寫道:

引言:

00156 寫道:

能辦最好，不能辦也無大礙，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的市場機制已經可以用崩盤來形容。
只是會員反應的心聲，沒有得到主其事者的回答，
會員會大嘆"選上了，毋你昧按怎?"

應該要辦的...

有人說,我不想考公務人員,因為生活被綁死死的.
應該是考上後在來說不想當務人員,
連資格都沒有,遑論公務人員的生活是自己所不想的??

連公安檢查的資格都沒有,如何評論機制有問題?

理監事們難道是在等修改建築法13條嗎?

修了之後是真的不用辦....

希望各位技師先進前輩,以及我們後輩一起努力

讓公會茁壯成長...

是當如此!

讓公會茁壯成長除了論壇外

真實的會務發展研討會應該多辦